

中标通知书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3号）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百分之零点肆玖柒

人民币（小写）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0.497%

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

质量监控目标：合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宋扬 41009980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招标人：

确山县教育局（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6年06月01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04-27 15:30 访问次数：755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

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3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8-411725-04-01-717121，招标人为确山县教育局，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

2.2 工程概况：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嫘祖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建设内容为新建男生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约23887平方米；女生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约23887平方米；餐厅1栋，建筑面积约5431平方米；产教融合楼1栋，建筑面积约15458平方米。工程总造价约20600万元。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0.5%。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2.4 工期要求：随施工工期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2.6 招标范围：项目实施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2025年7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4、投标人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3.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加盖企业公章）。近三年，受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惩处或不良行为记录依法限制项目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27日8：00时至2026年5月7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评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评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投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手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评、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监察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取误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评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 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0396-7039583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5038431990

12.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797465，今日本站访问量：1951117，今日全站访问量：6810743，累计全站访问量：3719718983
政府网站找错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05-28 16:07 访问次数：755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

监理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确山县教育局的委托，就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6年5月20日在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6年5月27日在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3号

招标控制价：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0.5%，约 103 万元。

二、开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09:00时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评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三、定标信息

定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15:30时

定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四、中标候选人核查信息

（一）定标核查内容

（1）企业信用信息：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③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组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4）社保证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5）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类似业绩、拟派团队人员的实力等；

（6）企业信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类似业绩履约情况等；

（7）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二）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定标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核查结果	否决原因
1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无
2	河南安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无
3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无
4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无
5	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无
6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无
7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无
8	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无
9	中纺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无
10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无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组长刘沐刚从抽取箱进行随机抽取号码球，抽取到的号码球序号为_6_号，对应中标候选人为：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中标人信息情况

中标人：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0.497%，约102.382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宋扬

证书编号： 41009980

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

质量监控目标：合格

七、发布媒介及公示时间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31日（不少于3日），本中标人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同时发布。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异议或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相关部门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 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0396-7039583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5038431990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6207，0371-65809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797465，今日本站访问量：1951117，今日全站访问量：6810743，累计全站访问量：3719718983



（GF－2012－0202）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确山县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

3. 工程规模：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建设内容为新建男生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23887 平方米；女生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23887 平方米；餐厅 1 栋，建筑面积约 5431 平方米；产教融合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15458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总造价约 206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宋 扬　，身份证号码：　411423198612210595　，注册号：　41009980　。

五、签约酬金

7%）。

包括：

1. 监理酬金：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百分之零点肆玖柒（0.497%）。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2. 订立地点：确山县教育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账号：8111101012201452471

电话：0371-65350768

传真：/

电子邮箱：huashengguanli2022@163.com